



(上接B185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20,919,9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4%;
反对4,994,5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弃权1,653,54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7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645,4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35%;
反对4,994,5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60%;
弃权1,653,5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9%。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王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21,285,25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4%;
反对4,994,5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弃权1,702,54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010,7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45%;
反对4,994,5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5%;
弃权1,702,5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50%。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李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杨文杰律师、高秉政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 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内容合法性以及该等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 601098 证券简称: 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 临2022-02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277,422,26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2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彭望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 出席6人, 董事张子云及独立董事季海河、李刚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独立董事曹晖曾出席本次会议, 刘志刚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 出席5人, 监事周开刚、张健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总编谢湘清凤、副总经理陈蔚、黄楚芳、黄步高、易言者、财务总监王清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572,954	99.8552	19,300	0.0015	1,830,010	0.1433

2、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572,954	99.8552	29,300	0.0022	1,820,010	0.1426

3、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572,954	99.8552	29,300	0.0022	1,820,010	0.1426

4、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572,954	99.8552	29,300	0.0022	1,820,010	0.1426

5、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160,176	99.9012	1,262,088	0.0988	0	0.0000

6、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572,954	99.8550	19,300	0.0015	1,830,010	0.1435

7、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737,241	99.7988	2,685,023	0.2102	0	0.0000

8、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572,954	99.8560	19,300	0.0015	1,830,010	0.1435

9、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9,270,219	99.5618	3,883,047	0.3039	4,268,998	0.3343

10、议案名称: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11,295	37.0536	72,727,489	62.9464	0	0.0000

11、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 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11,295	37.0536	72,727,489	62.946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增补杨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7,306,460	99.9969	是
12/02	增补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7,316,450	99.99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114,276,606	98.9076	1,262,088	1,0924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2,853,761	97.6760	2,685,023	2,324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386,739	92.9443	3,883,047	3,3608	4,268,998	3.6049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2,811,295	37.0536	72,727,489	62.946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2,811,295	37.0536	72,727,489	62.9464	0	0.0000
12/01	增补杨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422,980	99.9997				
12/02	增补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432,970	99.99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11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3,789,306股、58,094,174股, 上述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载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日)下午14:00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场路206号)召开,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的董事祝振茂先生主持;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65名, 均为截至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24,068,04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614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根据出席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7名, 均为截至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354,9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706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58人,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8,713,0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9079%。
综上所述, 上述股东及代表外,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梁奕、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 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 有实质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2年4月23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14:30分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现场会议结束时向网络投票。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权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 以及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以及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设计结果,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277,422,26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259%。
其中,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115,411,38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出席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 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5,572,954股, 反对19,300股, 弃权1,830,010股, 议案通过。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5,572,954股, 反对29,300股, 弃权1,820,010股, 议案通过。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5,572,954股, 反对29,300股, 弃权1,820,010股, 议案通过。
(4)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6,160,176股, 反对1,262,088股, 弃权0股, 议案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4,276,606股, 反对1,262,088股, 弃权0股。
(5)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6,160,176股, 反对1,262,088股, 弃权0股, 议案通过。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5,582,954股, 反对19,300股, 弃权1,820,010股, 议案通过。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4,737,241股, 反对2,685,023股, 弃权0股, 议案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853,761股, 反对2,685,023股, 弃权0股。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73,867,399股, 反对3,883,047股, 弃权4,268,998股。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11,295股, 反对72,727,489股, 弃权0股, 议案未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5,422,980股, 反对72,727,489股, 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811,295股, 反对72,727,489股, 弃权0股, 议案未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811,295股, 反对72,727,489股, 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1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①增补曹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277,306,460股, 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5,422,980股。
②增补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1,277,316,450股, 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5,432,970股。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予以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1,200,59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9%; 反对80,1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弃权1,778,3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924,1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01%; 反对80,1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 弃权1,778,3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5%。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1,216,39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 反对73,3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弃权1,778,3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941,9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0%; 反对73,3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弃权1,778,3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5%。
3、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1,207,19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3%; 反对82,5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弃权1,778,3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942,7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59%; 反对82,5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弃权1,778,3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15%。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1,803,99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4%; 反对2,5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弃权1,815,01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529,5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4%; 反对2,5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弃权1,815,01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71%。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8,044,6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04%; 反对225,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弃权1,305,437,98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6548%。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345,06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59%; 反对225,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1%; 弃权223,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议案的审议, 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16,309,26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5%; 反对73,3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2,658,34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061,8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94%;

反对73,3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弃权2,658,3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1%。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06,019,6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8%; 反对15,439,1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 弃权2,653,54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019,6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58%; 反对15,439,1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 弃权2,653,5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06%。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04,560,4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00%; 反对17,863,22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65%; 弃权2,654,34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94,286,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571%; 反对17,863,22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91%; 弃权2,654,3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38%。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0,919,91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34%; 反对4,994,5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弃权1,653,54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1%。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645,4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35%; 反对4,994,5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6%; 弃权1,653,5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9%。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04,560,4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00%; 反对17,863,22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65%; 弃权2,654,34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645,4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35%; 反对4,994,58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6%; 弃权1,653,5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9%。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21,285,25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4%; 反对80,2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弃权1,702,54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010,78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45%; 反对80,24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5%; 弃权1,702,54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50%。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项, 议案8为特殊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不涉及特殊决议事项, 除议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其余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项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现场质疑、异议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合法,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文杰
经办律师: 杨文杰、高秉政
高秉政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603233 证券简称: 大参林 公告编号: 2022-04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5,432,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 占柯金龙先生持有股份数的15.95%, 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20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通知,